

檔 號：	收 104 4月29 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252 號
	年 月 日
	檔 技 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承辦人：警務員潘品如
 聯絡電話：(06)6326646、警用766-2082
 傳真電話：(06)6330832、警用766-2091
 電子信箱：charpan02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後字第1040224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調查「本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有無遺漏事宜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案，本局無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後勤科

來文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4.29 翁嘉慧

撥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